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八、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局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局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但無國民身分證者，得以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代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發生日期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請求事項。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處理期間得撤回其申訴，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

本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九、申評會處理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函復申訴人。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召集人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指派三人

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二)專案小組在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三)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四)申訴事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申評會對申訴事件之評議，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處理之建議簽陳本局局長核定後執行。
-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七)申訴事件應自受理書面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九)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十)本局所屬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本局受理申訴。